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文件

长民发〔2023〕26号

关于同意注销“上海市长宁区为老服务中心”的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为老服务中心：

贵单位关于申请注销“上海市长宁区为老服务中心”的请示已收悉。目前因中心不具备通过走社会化运作拓展为老服务的能力和必要性，经研究，我局同意注销“上海市长宁区为老服务中心”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

2023年7月10日

(此页无正文)